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00000142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6322 號函核准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生效日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及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3 號之規定，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改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文字，前揭修正內容自 110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

（二）另為配合實務需求，修正公開說明書中預計資產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區間限制，自公告日起生效；另自公告日之翌日起，調降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依最新實務修正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u>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ETF；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p> <p>(二) <u>外國有價證券：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u></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ETF；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p> <p>(二) <u>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u></p>

修改後	修改前
<p><u>型基金受益憑證</u> (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u>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u>、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二)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u>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理公司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u>。</p>	<p>或投資單位、<u>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當地貨幣計價與外幣計價債券</u> (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p> <p>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二)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u>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級 (含) 以上者或；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 (含) 以上者或；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為 A-級 (含) 以上者或；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 (含) 以上者或；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 (tw) 級 (含) 以上者。</u></p>
<p>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u>三五</u> (1.35%) 之比率，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u>六</u> (1.6%) 之比率，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p> <p>【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p> <p>(二) 外國有價證券：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p> <p>【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二)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p>

<p>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當地貨幣計價與外幣計價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p>
<p>【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二)、(三)、(四)及(七)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該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p>	<p>【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二)、(三)、(四)、(七)及(八)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該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p>

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 (八)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理公司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

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 (八)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 級（含）以上者或；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 級（含）以上者。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p>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二)債券部位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p> <p>【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3. 該基金以投資新興國家政府公債、國營企業公司債之高收益債券為主，經理人將視各國債券到期分布狀況及新債券發行情形(如：當市場利率水準較低時，債券發行人偏好發行長期債券以鎖定較低的長期資金成本；反之，則債券發行人偏好發行短期債券以避免承受過高長期資金成本)決定欲投資之債券，預計資產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u>1~10</u>年間。</p>	<p>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二)債券部位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p> <p>【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3. 該基金以投資新興國家政府公債、國營企業公司債之高收益債券為主，經理人將視各國債券到期分布狀況及新債券發行情形(如：當市場利率水準較低時，債券發行人偏好發行長期債券以鎖定較低的長期資金成本；反之，則債券發行人偏好發行短期債券以避免承受過高長期資金成本)決定欲投資之債券，預計資產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u>3~7</u>年間。</p>
<p>【基金概況】</p> <p>壹、基金簡介</p> <p>二十二、經理費</p> <p>【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u>三五</u>(1.35%)之比率，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基金概況】</p> <p>壹、基金簡介</p> <p>二十二、經理費</p> <p>【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u>六</u>(1.6%)之比率，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基金概況】</p> <p>柒、投資風險之揭露</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十六)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p>	<p>【基金概況】</p> <p>柒、投資風險之揭露</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增列)</p>

<p><u>券之風險</u></p> <p>1. <u>流動性與變現性風險</u>：因債券流動性不足以致於變現不易的風險。</p> <p>2. <u>發行公司未能買回的利率風險</u>：由於發行公司未能於下一買回日買回，所產生存續期間延長的利率風險。</p> <p>3. <u>信用風險</u>：指發行公司未有能力買回此債券，導致信用違約、債券本金價值減損或被迫轉換成股票的風險。</p> <p>4. <u>受償順位風險</u>：次順位債券之受償權低於優先順位債券，獲得清償的保障相對較低。</p>									
<p>【基金概況】</p> <p>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p> <p>【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p>【基金概況】</p> <p>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p> <p>【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04 1585 507 1711">項 目</th> <th data-bbox="507 1585 794 1711">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04 1711 507 1995">經理費</td> <td data-bbox="507 1711 794 1995">2.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2.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94 1585 1098 1711">項 目</th> <th data-bbox="1098 1585 1380 1711">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94 1711 1098 1995">經理費</td> <td data-bbox="1098 1711 1380 1995">2.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2.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2.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2.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每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35%。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每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6%。
【附錄二】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附錄二】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別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項目別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異點	經理費	1.00%	經理費	1.00%	1.60%
	投資標的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

	<p>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2.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p>	<p>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p> <p>2. <u>外國有價證券</u>：<u>國外地區</u>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p>		<p>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2.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p>	<p>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p> <p>2.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u>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u>、<u>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u>、<u>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u>、<u>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u>及其他經金管會</p>
--	---	---	--	---	---

	<p>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 管會核准之 店頭市場交 易之固定收 益型、貨幣 市場型、債 券型、追蹤 模擬或複製 債券指數表 現之指數股 票型基金受 益憑證、基 金股份或投 資單位(含 放空型/反 向型 ETF 及 槓桿型 ETF)、經金 管會核准或 生效得募集 及銷售之外 國基金管理 機構所發行 或經理之固 定收益型、 貨幣市場型 或債券型基 金受益憑 證、基金股 份或投資單 位、國家或 機構所保證</p>	<p><u>債、轉換公司 債、附認股權 公司債及交換 公司債)及符 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 債券及其他經 金管會核准之 投資項目。外 國證券集中交 易市場或經金 管會核准之各 國店頭市場交 易之封閉式固 定收益型、貨 幣市場型、債 券型基金受益 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 及追蹤模擬或 複製債券指數 表現之指數股 票型基金受益 憑證(含反向 型 ETF 及槓桿 型 ETF); 或經 金管會核准或 生效得募集及 銷售之外國基 金管理機構所 發行或經理之 固定收益型、 貨幣市場型、 債券型基金受</u></p>		<p>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 管會核准之 店頭市場交 易之固定收 益型、貨幣 市場型、債 券型、追蹤 模擬或複製 債券指數表 現之指數股 票型基金受 益憑證、基 金股份或投 資單位(含 放空型/反 向型 ETF 及 槓桿型 ETF)、經金 管會核准或 生效得募集 及銷售之外 國基金管理 機構所發行 或經理之固 定收益型、 貨幣市場型 或債券型基 金受益憑 證、基金股 份或投資單 位、國家或 機構所保證</p>	<p>核准之店頭市 場交易之固定 收益型、貨幣 市場型、債券 型、追蹤模擬 或複製債券指 數表現之指數 股票型基金受 益憑證、基金 股份或投資單 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 會核准或生效 得募集及銷售 之外國基金管 理機構所發行 或經理之固定 收益型、貨幣 市場型或債券 型基金受益憑 證、基金股份 或投資單位、 國家或機構所 保證或發行之 當地貨幣計價 與外幣計價債 券(含金融資 產證券化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不 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及具 有相當於債券</p>
--	--	--	--	--	--

		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u>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u>
--	--	--	----------------	--	--	--	---------------------------------------

投資方針	<p>2. 該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規定：</p> <p>(1) 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高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該基金所持有</p>	<p>2. 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1 號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該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p>	投資方針	<p>2. 該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規定：</p> <p>(1) 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高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該基金所持有</p>	<p>2. 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1 號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該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p>
------	--	--	------	--	---

		<p>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p>	<p>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p>			<p>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p>	<p>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p>
--	--	--	--	--	--	--	--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p> <p>一、投資範圍：</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p>	<p>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p> <p>一、投資範圍：</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p>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項目</th> <th style="width: 80%;">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p>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項目</th> <th style="width: 80%;">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35%	經理費	每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6%
-----	-------------------------	-----	------------------------